



# 施工合同书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实施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重点村建项目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施工地：方城县小史店镇

4. 建设内容：道路、排水、亮化、广场、涵洞、坑塘、一宅四园、公厕等分项工程。；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3013300.00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业林。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建设内容、规划图限定的范围、相关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及验收规范、本项目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对图纸或施工技术要求理解有歧义的，以本项目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8.2 超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建设内容、超出项目区规划范围的工程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混凝土和砌体工程符合规范要求，混凝土现浇或预

制工程必须振捣密实、表面平整，不允许砂浆抹面；砌体工程垂直度和表面平整度符合规定，座浆饱满，必需进行勾缝，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8.3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监理人和群众代表的监督，所有进场的设备、人员，均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所采购的设备、原材料、中间产品均应提交合格证或检验证明（有关检验证明必须在开工前提交）。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要求和工序、单元、有权拒发签证，直至下达停工、返修令，监理对工程质量的复检和签署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责任。本工程表面无法检测的均属隐蔽工程，乙方在具备覆盖条件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人员现场检测验收，并签署意见，在未接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发的隐蔽工程记录验收合格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擅自覆盖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8.4 如工程确需变更（包括建设地点、规格、投资等），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共同协商，并按照财政扶贫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进行报批后，批复给承包人执行。对未经批准私自变更的工程，将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8.5 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及管理人员，施工期间需常驻施工现场，按时参加监理人组织的每周例会，无故迟到或缺席一人次罚款 300 元；承包人还应接受项目区群众、新闻媒体、纪检、检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当提出异议时，承包人应及时到现场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解释，存在问题立即整改，并承担一切责任。对重点村建开发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将给予 5000-10000 元罚款。

8.6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设立警示标志，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果在施工中出现工伤及其他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7 本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一式 3 份，其资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内容按扶贫项目要求编制。同时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格式和数量的工程档案卡片。

8.8 工程竣工后，负责施工现场清理工作，遗留的原材料或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要清理出项目区，不得随意丢弃在道路、农田或灌排沟渠内。临时占用耕地恢复原状。承包人拒不履行清场义务的，由发包人组织清理，所需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实行县级报账制，承包人应按照县级报账制的有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报账材料：

9.1 资金拨付：预付资金（合同金额的 30%，四舍五入至百元），在承包人的设备、原材料、人员等进入施工现场，取得监理人开工通知后支付。

9.2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50%。



9.3 工程完工，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竣工图纸，发包人在 15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经过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中介机构审计。承包人应在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中介机构审计结果后，向发包人报送提款资料，经发包人及验收组验收合格后到到县财政局提款报账，累计支付评审或审计确认金额的 97%（预付资金等全额扣除）。

9.4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的 3%，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需持提款申请书、工程复验单、工程管护运行情况表、收款收据到县财政局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拨款手续。

9.5 承包人应按照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提供相关的报账及施工管理资料，未按要求进行报账的和推迟工期，每推迟一天罚合同价的 3‰，罚款由履约保证金中扣处。

10. 本项目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工程款的 1%（保留整百），工程自验收合格完工，扣除罚款后退还。

11.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计划开完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12.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该协议解释权归当地人民政府。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难以解决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年华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